合 作 协 议 书

**甲方：**中国旧货业协会

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：5110000050000477XW

**地 址**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4号

**法定代表人**：常大磊

**联系电话**：68994470

**乙方**：成都市龙泉驿区远景天佑成人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：91510112MA6BR8HR6P

**地 址**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111号西南交通大学5号教学楼5406室

**法定代表人**：付雅洁

**联系电话**：13521360976

为推动全民终身学习发展，促进学习型人才就业，提高产业工人的消防安全工程领域的职业能力，培养消防安全领域工程人才，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《租赁厂房和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合作互利、资源共享、平等协商的原则，依托甲方的科研实力和广泛影响力，以及乙方在教育培训服务方面的专业能力和经验，甲乙双方联合开展闲置商品仓储消防管理领域培训项目，就合作举办线上《循环利用产业消防工程职业能力证书》培训项目等工作达成合作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合作目标

加强循环利用园区租赁厂房和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安全管理,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，对接消防安全领域市场需求，共同完善职业教育体系、培训体系和评价体系，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，以促进安全生产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，助力汇聚力量，充分调动和支持社会企业积极性，有效的推进继续教育与高等教育、职业教育的协同发展，共同探索“微专业+微认证+微证书”继续教育、自学考试、非学历教育新模式，为提高消防安全领域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。

二、双方权利职责

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惠的原则，围绕以上的几个方向，达成以下合作共识。

**甲方权利与职责：**

1.负责组织推荐循环利用领域专家资源，定期组织专家落实技术技能标准迭代工作。

2.负责对乙方组织的学员培训与考核过程的监督工作。对通过乙方考核的学员颁发《循环利用产业消防工程职业能力证书》并盖章确认。

3.根据循环利用领域的需求，协助乙方对接相关部门与院校、企业的外联、用印、立项、流程对接、协议签署、公告通知等相关工作。

**乙方权利与职责**

1.组建产教融合专家智库，开发《循环利用产业消防工程职业能力证书》项目的水平评价标准及培训大纲。沟通相关院校与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开展《循环利用产业消防工程职业能力证书》培训项目学习成果认定，推动相关证书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证书相互认定和学分互换。

2.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数字学习云平台，让学生可通过电脑、平板电脑、手机终端，随时随地的线上学习与按时考核，与面授课堂形成多边交互，循环赋能的学习效果。

3.负责对本协议中以上项目的资金投入、执行运营、平台建设、人力聘用、课程资源开发、师资建设、技术研发等项目的管理工作。

三、费用结算

1.证书考核监督服务费150元/人/次。

2.协助乙方开展工作专家的支出，参考国家相关标准由乙方支出给参与的专家账号。

3.甲方指定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中国旧货业协会

银行账号：01090315500120105193272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

四、合作形式

双方指定联络人负责合作双方日常的沟通联络和协调工作， 双方定期召开会议，沟通合作进展汇报，讨论有关事项。如有需要紧急协调的事项，任意一方可提议召开临时协调会议，及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。合作双方联络人如有更换，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。

五、协议终止及特别约定

1．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提出提前终止协议，必须在终止协议前六个月正式通知对方。如非不可抗力原因，提出终止协议方必须承担协议终止前启动但未结束的工作。

2．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为5年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。协议有效期届满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续签。

3．在本协议履行期间，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应共同对后续问题做出妥善安排和解决。

4．未经双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或与第三方合作。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无法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.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2025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